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建築公會
收文字號第0058號
日期：115. 2. 12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六號九樓
承辦人：莊武雄
電話：(06)2991111#8038
電子信箱：gary8903@mail.tainan.gov.tw

71004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15021005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檢送修正「永康六甲頂精忠二村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公告實施內容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旨揭修正案經本府115年2月5日府都設字第1150210055A號公告自115年2月23日實施生效。

二、公告請張貼並轉知所屬，另相關文件請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dweb.tainan.gov.tw/)「法令公告/都市發展法規/」項下載。

訂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經營協會、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紙本公告，請刊登市政公報)、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均含附件）

線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永康六甲頂精忠二村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係依據108年10月1日「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精忠二村整體規劃）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8點：「本計畫範圍內之各項開發建築與公共工程均須依本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並俟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或進行工程。」規定於108年10月4日訂定。

都市計畫授權另訂的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係配合本市都市發展的管制彈性，為配合都市設計實際審議需求並明確相關規定，並回應建築實務界在規劃設計或後續執行遇到的狀況，修訂本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部分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依歷年執行實務修正有疑義或困難部分條文。(修正第四點)

永康六甲頂精忠二村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府都設字第 108101912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2月 5 日府都設字第 1150210055B號函修正

一、鄰棟與鄰幢間距

基地內 6 層樓以上建築物之各棟(幢)間之淨寬度應達 6 公尺以上，以保有良好通風採光距離。

二、廣告物設置規定

1. 住宅區僅得設置正面式廣告招牌，其各層設置之廣告招牌高度不得大於 90 公分，橫寬不得大於柱間距，各幅招牌廣告之面積不得大於各營業店面正面總面積之 1/4。
2. 商業區之廣告招牌應整體規劃，以設置集中式廣告招牌為原則。

三、夜間照明

1. 住宅區地面層照明以夜間活動使用及粧點使用為目的，不得設置具雷射及閃爍式之照明器具。
2. 住宅區屋頂層所附設之夜間照明，其照明方式以由上而下、無眩光之投射式燈具為原則。
3. 商業區建築物應配合建物造型，實施夜間燈光照明計畫，並至少檢附三時段之分時控制模擬，夜間照明設計以無眩光之投射式燈具為原則。

四、建築物設置綠能設施或屋頂綠化

1. 本計畫區建築物新建時，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其設置面積合計應達建築面積之 30% 以上。
   前項設置面積得以建築面積扣除屋頂不可設置區域。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突出物、屋頂雜項工作物、屋頂透空框架投影及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設置確有困難者其所占面積。
2. 綠能或屋頂綠化設施得設置於露台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

五、綠建築

本計畫區之建築物應為銅級以上綠建築。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150210055A號
附件：修正後「永康六甲頂精忠二村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1份

裝

主旨：修正「永康六甲頂精忠二村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自115年2月23日實施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一、「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二、臺南市政府114年10月21日府都設字第1141441234號函(114年臺南市都市設計委員會第17次會議紀錄)。

訂

公告事項：

一、公告時間：自115年2月9日。

二、公告地點：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三、公告文件：修正後「永康六甲頂精忠二村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1份。

線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